

中國大陸的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水平

馬潤潮*

多年來, 中外學者對中國大陸城市人口的確切數字及城市化水平, 一向缺乏有系統性及權威性的統計資料。台灣學者因限於資料來源及長期來缺乏與大陸學者專家交流的機會, 對大陸情況更是不熟悉。1982年的中共人口統計公布了中國大陸的市鎮總人口為兩億一千一百五十四萬, 占大陸人口的20.8%。不少國外的著名人口學家對此數字感到十分驚異, 因為他們一向認為中共的城市化水平沒有這樣高⁽¹⁾。在大陸, 許多報章期刊在報導城市人口時, 也是頗為混亂。引起中外人士混淆的原因, 包括中共一些政府部門在搜集、引用及公佈城鄉人口時, 缺乏一致性的標準; 統計局所公佈的人口資料, 也沒有確切地說明人口資料及城鄉行政區劃的關係。同時, 市及鎮的數量, 在過去三十多年來, 也時有增減。而統計局在公佈城鄉人口時, 也曾用過不同的口徑及人口名詞。這些都是引起混淆的主因, 從而產生了一些中外人士對中國大陸城鄉人口及城市化水平的誤解。

本文的目的, 是澄清中國大陸行政區劃單位與城鎮人口的關係, 說明各種不同種類的城鎮人口及其性質, 及指出使用不同種類的人口資料, 可以產生不同程度的城市化水平。本文也整理出了一些較有系統的城鎮人口數字來指出當前中共城鎮化的可能水平。文內解釋了一些中共官方的或非正式但已通用的城鎮人口名詞, 也追溯了市及鎮的定義在時間上的演變及市鎮數量的增減。對近年來實施的市帶縣政策及其對城市人口的影響, 也進行了分析。無疑地, 只有在對各種類型的城鎮人口之地理性質有了充分瞭解之後, 才能較確切地剖析當前中共城鎮化的水平。

一、市的定義

如衆所週知, 大陸的城鎮體系主要是由兩個元素組成: 市(或城市)及鎮。中共國務院規定, 市又可按其其在市區及郊區的非農業人口(而非其總人口)來劃分成大、中、小三類城

*美國University of Akron地理系教授。

(1)例如John Aird, "China's surprising census results," *China Business Review*, 1983, Vol. 10, No. 2, pp. 10-15, 及Leo Orleans and Ly Burnham, 1984, "The enigma of China's urban population," *Asian Survey*, Vol. 34, No. 7, pp. 788-804.

市。有 500,000 以上的非農業人口的市是大城市，500,000 到 200,000 的是中等城市，不足 200,000 的是小城市⁽²⁾。非農業人口超過一百萬的又稱為特大城市。

大陸的“市”是有其特定意義的。一個有城市性質的聚落，必須經中共國務院批准後，才能變成“市”（又稱“建制市”，以別於其他未建制者）。在 1979 年經濟體制改革之前，市的數目增加得很慢。與世界上其他大國相比，中共的市的數目一向都不大。1985 年底，共有 333 個市，包括北京、上海及天津三個直轄市（表 1）。市的數目偏小，恐與政策上不

表 1 中國大陸的建制市數，1949-1984

年 份	新 設	復 設	撤 銷	年 終 數
1949	—	—	—	135
1950	28	—	18	145
1951	15	2	5	157
1952	5	—	7	155
1953	7	4	2	164
1954	2	1	1	166
1955	2	—	4	164
1956	11	—	1	174
1957	4	—	2	176
1958	17	1	10	184
1959	2	—	7	179
1960	17	3	2	197
1961	10	3	4	206
1962	—	1	13	194
1963	—	—	17	177
1964	—	2	11	168
1965	3	—	1	170
1966	1	2	—	173
1967	—	—	—	173
1968	—	—	—	173
1969	1	2	—	176
1970	2	—	—	178
1971	1	3	—	182
1972	—	—	—	183
1973	—	—	1	182
1974	—	—	—	182
1975	3	3	2	186
1976	4	—	—	190
1977	—	1	—	191
1978	3	—	—	194
1979	10	12	—	216
1980	1	6	—	223
1981	10	—	—	233
1982	10	2	—	245
1983	34	10	—	289
1984	10	2	1	300

資料來源：1949-83：“建國三十五年來我國市建制設置歷年發展和置廢情況表”，城鄉建設，1984 年第 12 期，頁 8。

1984：中共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北京：中國統計信息諮詢服務中心及新世界出版社聯合出版，1985，“編者的話”頁。

(2)見 1984 年 1 月 5 日中共國務院發布的“城市規劃條例”，刊於中共國院公報，1984 年第 1 號（總號 422），頁 21。此文獻以下簡稱為“公報”。

主張發展過多及過大的城市有關。除特別指出外，本文所指的市，悉指建制市。能取得市的資格，對一個市是有益的。因為市是包括在國家經濟計劃之內的，它能得到國家撥款來建設及維護城市。

探討中共城鎮人口的困難之一，是缺乏明確的、有系統的、及時間上前後一致的，而又易於取得的有關市鎮定義的資料。下面本文就 1949 年以來中共所公佈的有關市鎮及其人口定義的重要文件，摘錄出來加以討論。

1953 年中共第一次人口普查只提供了極少量的城鎮人口資料。據 1954 年 11 月 1 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關於第一次全國人口調查登記結果的公報”載：

全國人口（沒有進行直接調查登記的台灣省、國外華僑和留學生等人口未列入）中按城鎮與鄉村劃分：城鎮人口七千七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二六；鄉村人口五億零五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五人，占百分之八十六點七四⁽³⁾。

除了列出三個直轄市的人口（北京市：2,768,149；天津市：2,693,831；上海市：6,204,417）之外，該公報沒有提供其他任何有關城鎮人口資料。

多年來中共國務院所用的建市標準，是 1955 年 6 月 9 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一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此一標準是以城市聚落的人口多寡及其行政的重要性為基礎的。文件內第一點規定：

一市，是屬於省、自治區、自治州領導的行政單位。聚居人口十萬以上的城鎮，可以設置市的建制。聚居人口不足十萬的城鎮，必須是重要工礦基地、省級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規模較大的物資集散地或者邊遠地區的重要城鎮，並確有必要時方設置市的建制。市的郊區不宜過大⁽⁴⁾。

然而在同年十一月七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二十次會議又通過了“國務院關於城鄉劃分標準的規定”。這一文件的第四條規定：

（四）為了適應某些業務部門工作上的需要，城鎮可以再分為城市和集鎮。凡中央直轄市、省轄市都列為城市，常住人口在二萬以上的縣以上人民委員會所在地和工商業地區也可以列為城市，其他地區都列為集鎮。個別部門因為工作需要另有訂城市與集鎮區分標準的必要的時候，應當報告本院批准⁽⁵⁾。

(3) 中共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及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編：《中國 1982 年人口普查資料》，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5，頁 537。

(4) 中共國務院法制局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匯編（1955 年 7 月～12 月）》，北京：法律出版社，1956，頁 409。

(5) 中共公安部三局編：《中國城鎮人口資料手冊》，北京：地圖出版社，1985，頁 100。

爲此則國務院在同一年內規定了十萬人及二萬人的設市最低人口標準。但就多年情況判斷，設市的最低人口標準似乎一向都是十萬人。二萬人的最低標準是否曾被使用過？在何種情況下被使用？此一標準是否已被廢除？這些問題尚需作進一步的探討及瞭解。

以十萬人作爲建市的最低人口標準，在1963年時又再度得到中共的肯定。在1963年12月7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調整市鎮建制、縮小城市郊區的指示”指出：

聚居人口仍然在十萬以上的，一般可以保留市的建制（沒有必要保留市建制的，也應該撤銷）；聚居人口不足十萬的，必須是省級國家機關所在地，或者是重要工礦基地，或者是規模較大的物資集散地，或者是邊疆地區的重要城鎮，並且確有必要由省、自治區領導的，才可以保留市的建制。其他一切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市，都應該撤銷……。

除此之外，影響城市人口的另一因素是市的行政及空間結構。這種結構也就是中共區別城市人口及鄉村人口的基礎。大陸大多數的大中等城市及部分小城市都包括了兩個地域元素：城區及郊區。它們的人口之和即爲一個城市的總人口。這在上述的1963年文件內有很清楚的說明：

爲了統一市的人口統計口徑，規定：市總人口包括市區人口和郊區人口；市區和郊區的非農業人口列入市的城市人口；市區和郊區的農業人口列入鄉村人口。

在大陸，“城市人口”一詞一向都是指城市的非農業人口。然而在國外，直到最近，這一名詞却經常被誤解爲市的總人口。

二、鎮的定義

中國大陸的鎮可以大別爲二類：建制鎮及集鎮（後者亦稱鄉鎮）。前者是正式經過省一級的政府單位批准而建立的，行政上是屬於城鎮一類的聚落；後者則未被正式批准，是屬於鄉村一類的聚落。在1984年底，大陸共有6,211個建制鎮，均屬縣轄鎮⁽⁶⁾。所有的非市的縣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聚落，都是建制鎮。此外，在1984年底還有612個市轄鎮（如北京市豐台區的建新村鎮，延安市的蟠龍鎮等），皆在市的郊區範圍內。大陸的集鎮總數，至今尚無確切的統計，大約是在五萬個左右。

前述國務院的1955及1963年的文件，對鎮的設置有仔細的規定。據1955年十一月的規定：“常住人口在二千人以上，居民百分之五十以上是農業人口的居民區”，是屬於

(6)同註5，頁1。

“城鎮”範圍的聚落，也就是說可以設置鎮的建制。在1963的文件的第三項內，對鎮的建制作了如下的調整：

設置鎮的建制，應該是工商業和手工業相當集中，絕大多數居民從事這些行業，確實有必要由縣領導才有利於經濟發展和物資交流的地方。

中共國務院一九五五年六月“關於設置市、鎮建制的決定”中，曾經規定：

“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可以設置鎮的建制。不是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必須是聚居人口在二千以上，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並確有必要時，方可設置鎮的建制。少數民族地區如有相當數量的工商業居民，聚居人口雖不及二千，確有必要時，亦得設置鎮的建制”。

這個標準在當時還是恰當的；從目前的情況來看，顯得寬一些，需要加以改變。現在重新規定：

(一)工商業和手工業相當集中、聚居人口在三千以上，其中非農業人口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或者聚居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不足三千，其中非農業人口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確有必要由縣級國家機關領導的地方，可以設置鎮的建制。少數民族地區的工商業和手工業集中地，聚居人口雖然不足三千，或者非農業人口不足百分之七十，但是確有必要由縣級國家機關領導的，也可以設置鎮的建制。現有的鎮建制，凡是不符合上述條件的，或者雖然符合上述人口條件，但是以改歸鄉村人民公社領導為有利的，都應該撤銷；即使是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也應該撤銷。

(二)現在由農村人民公社領導的集鎮，凡是以保持原有領導關係更為有利的，即使符合設鎮的人口條件，也不要設置鎮的建制。

在撤銷了鎮建制的地方，原鎮屬居民一律列為鄉村人口⁽⁷⁾。

1949年後，大陸建制鎮的數量變化較大（表2）。變化的原因複雜，不在本文討論的範疇之內，本文僅能涉及一些可能的原因。如將表2內的1953及1956兩年的數字相比，則可發現這段期間內有1,730個鎮失去了其建制鎮的資格。這可能是中共國務院公佈了1955年兩個文件的後果。而1961及1963兩年的數字較高，這可能與在大躍進及隨後的國民經濟調整時間內設立大公社有關。大公社設立時，一些縣以下的“區”被撤銷，同時將兩三個或少數鄉歸併成一個大公社。許多公社的所在地都設在鎮上，因而給這些鎮帶來了不少幹部及其他工作人員，使得鎮上的人口有所上升。同時，因農村工業化正在快速發展，不少小型

(7)同註5，頁101。

表2 中國大陸建制鎮數

年 份	鎮 數
1949	約 2,000
1953	5,402
1955	4,487
1956	3,672
1957	3,596
1961	4,429
1963	4,219
1964	3,148
1976	3,260
1979	3,228
1980	2,874
1981	2,843
1982	2,819
1983	2,781
1984	6,211
(1984)	(7,320)

資料來源：南京大學地理系城市與區域規劃教研室未發表之研究資料；1949：“熱烈慶祝建國三十五周年把城市建設提高到一個新水平”，城鄉建設，1984年第10期，頁2；1984：中共公安部三局編：中國城鎮人口資料手冊，北京：地圖出版社，1985，頁1；（1984）數包括612個市轄鎮及497個縣轄鎮，見同一資料，頁89。

工業及修配廠也都設在鎮上，因而增加了鎮上的非農業人口數量。

1964年的鎮的數字之猛降，可能是由於兩個互有關連的原因促成。第一，從1963年開始，為了便於管理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大公社開始被分解為數量較多的小公社。此一變化就使得公社所在地的數目上升。同時一些工廠及工作人員也從原大公社所在地調走，使得一些鎮喪失人口，可能因而使之失去建制鎮的地位。因建制鎮的數目有限，一些新的公社所在地只能設在集鎮上。第二，中共國務院1963年的文件提高了設鎮的標準，這自然也使得一些人口較少的鎮失去了建制鎮的地位。附帶說明，國務院公佈1963年文件的主因有二。其一是通過減少建制市、鎮的數目及減少市郊區的範圍來減少全國的非農業人口數量，從而減少吃商品糧的人數。另一原因是通過縮小城市郊區的範圍來增加全國糧田的數量。這項政策在大躍進之後的農業恢復時期，是十分必要的。

1976年設鎮的數字大幅下降的原因，作者尚不敢冒然臆測。然1984年後的急遽上升，却必然是由於經濟體制改革及放寬設建制鎮的標準而引起的。1979年以後農業責任制的

實施，大大地提高了農業生產及促進了農業商業化及多元化。農村經濟的活躍，特別是農貿市場的擴大及普及，更直接促使了建制市、鎮的快速成長。城市的集市從1980年的2,919個（貿易成交額人民幣24億元）增加到1984年的6,144個（80.3億元）；鄉村的集市，也從1980年的37,890個（211億元）增加到1984年的50,356個（390.3億元）⁽⁸⁾。同時，農村的集體和個體工商企業也大量地在鎮及集鎮上興起。爲了較有效地管理日益成長的鎮及集鎮並鼓勵以鎮來帶動農村的經濟發展，中共國務院在1984年11月放寬了設建制鎮的標準。此一文件也同時恢復了在1958年爲公社取代的鄉鎮制度，及公布了鎮管村政策。

中共國務院的1984年通知指出，在1984年

……中央一號文件下達後，各地對建鎮工作更加重視，僅半年多時間，全國就新建了二千多個鎮……。

……當前建鎮工作中的主要問題是，建鎮標準不統一，有的地方把鎮、村分割開來，很不利於小城鎮發展。在發展方向上，小城鎮應成爲農村發展工副業、學習科學文化和開展文化娛樂活動的基地，逐步發展成爲農村區域性的經濟文化中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對1955年和1963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設鎮的規定作如下調整：

- 一、凡縣級地方國家機關所在地，均應設置鎮的建制。
- 二、總人口在二萬以下的鄉，鄉政府駐地非農業人口超過二千的，可以建鎮；總人口在二萬以上的鄉，鄉政府駐地非農業人口占全鄉人口10%以上的，也可以建鎮。
- 三、少數民族地區、人口稀少的邊遠地區、山區和小型工礦區、小港口、風景旅遊、邊境口岸等地，非農業人口雖不足二千，如確有必要，也可設置鎮的建制。
- 四、凡具備建鎮條件的鄉，撤鄉建鎮後，實行鎮管村的體制；暫時不具備設鎮條件的集鎮，應在鄉人民政府中配備專人加以管理⁽⁹⁾。

應指出，建制鎮的人口一向都被中共統計局算爲城市人口，而集鎮的人口（包括其非農業人口），却總是算爲鄉村人口（或農村人口）。集鎮如達到了上述的建鎮標準，是可以申請格升爲建制鎮的。

不同種類的城鎮聚落及其與各種類型的人口之關係，由圖1展示。圖1是一個假想的城

(8) 中共國家統計局農業統計司編：《中國農村統計年鑒》，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6，頁136。

(9) “國務院批轉民政部關於調整建鎮標準的報告的通知”，1984年11月22日公布，見《公報》，1984年第30號（總號451），頁1012-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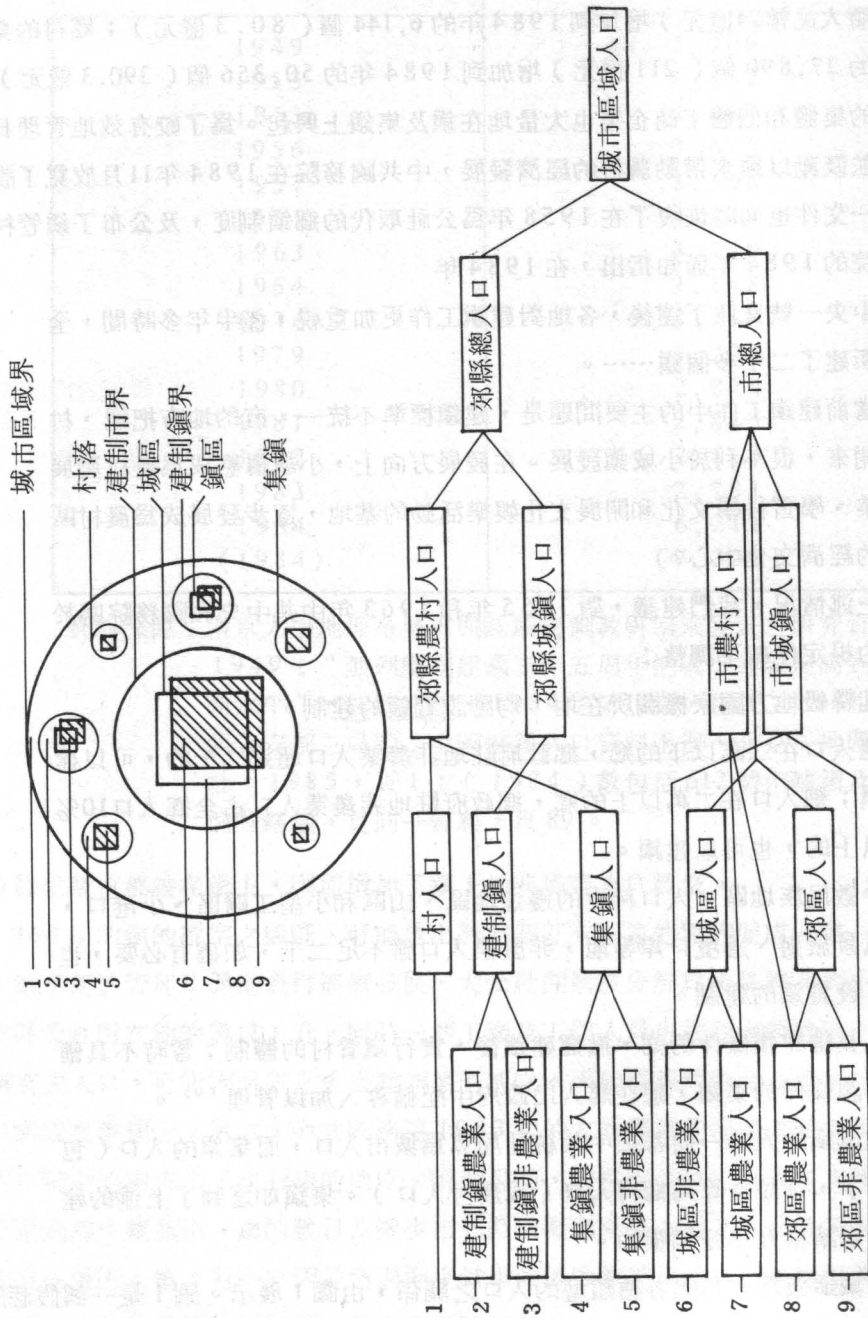


圖 1 各類城鎮和人口的關係

市地區。雖然“城市區域”此一觀念尚未被大陸有關單位認可，也不多見於學術性書刊，然其實質是存在的（至少帶縣的大城市在行政上已構成了城市區域）。從經濟功能來說，特別是就城鄉間的經濟聯繫而言，學者們早已假定了中心城鎮與其腹地或與其所帶領的縣或鄉之間，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這樣的假定是合理的，但却很少見到有系統的及有份量的研究成果來證明此密切關係的確存在。

在圖1內，“城市區域人口”一詞與中共統計局的“全市總人口”（見後）含意相同，但它能較確切地表示區域性的人口，而“全市”一詞則較易產生不同的誤解。

大陸各種不同類型的城市人口，可以南京市為例（圖2）。當然，許多城區是有部分農業人口的，而在屬於中心城市管轄的郊區及郊縣內，也有大量的農業人口及非農業人口。這一點的重要性，將在後面談到城鎮的行政區劃改變及城鎮化水平時，再申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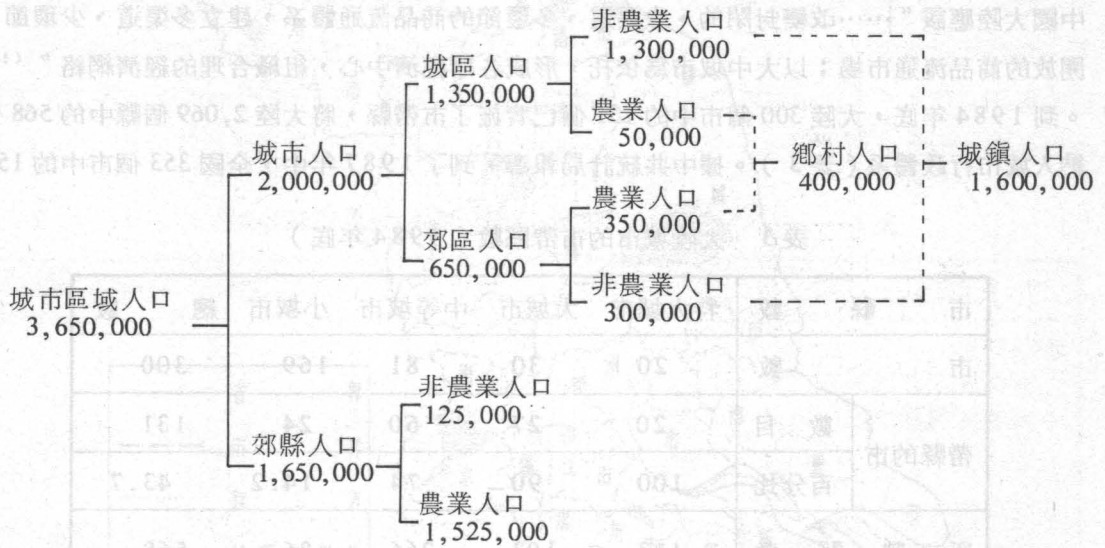


圖2 南京市人口組成，1982

三、市的行政區劃之調整

1949年後，大陸的地方行政區劃經過了不少的改變或調整，就行政及空間的結構而言，大陸的城鎮並不一致。前已提及，市一般由市區及郊區組成。大及中等城市的市區一般再分為若干市轄區，而小城市的市區則一般不再分區。除了極大的城市之外，多半的市只有一、二個郊區，而許多市則沒有郊區。郊區的主要功能是農業生產，特別是青菜及水菓，其居

民大部分為農村人口。郊區又可分為近郊及遠郊。一般所說的郊區是指近郊而言；而遠郊一詞有時也用來指市的郊縣地帶。

屬市管轄的郊縣亦稱市轄縣。所有的大城市及許多大小城市都有市轄縣，此一中國大陸特有的城市體制創立于1958年，其目的在于保證大城市有足夠的糧食青菜，促進城鄉經濟協作，及便于農村就近吸取城市的技術力量。在1958年，大陸184個建制市中的29個（包括北京、天津及十個省會）施行了市轄縣制度，特別是在東北地區，所有的重要工業城市及省會皆轄有郊縣⁽¹⁰⁾。

在大躍進之後的幾年中，為了促進農業生產，一部分城市及其郊區被撤銷，因而其市轄縣亦被廢除。1979年後，為了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市轄縣制度又在全國廣泛實施。這一措施現在又稱為“市帶縣”或“市管縣”，很顯然地表示了有關當局有意以中心城市為樞紐來帶動區域經濟發展。此一構想在趙紫陽1981年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有很明確的說明。他指出中國大陸應該“……改變封閉的、少渠道、多環節的商品流通體系，建立多渠道、少環節、開放的商品流通市場；以大中城市為依托，形成各類經濟中心，組織合理的經濟網絡”⁽¹¹⁾。到1984年底，大陸300個市中的131個已實施了市帶縣，將大陸2,069個縣中的568個納入城市行政體系（表3）。據中共統計局報導，到了1987年中，全國353個市中的150

表3 大陸城市的市帶縣數（1984年底）

市 縣 數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總 數
市 數		20	30	81	169	300
帶縣的市	數 目	20	27	60	24	131
	百分比	100	90	74	14.2	43.7
所 帶 縣 數		113	103	266	86	568
1 — 3 個		7	16	31	14	68
4 — 6 個		7	6	13	5	31
7 — 9 個		3	3	10	4	20
10 — 13 個		3	2	6	1	12

資料來源：中共民政部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簡冊，1985，北京：測繪出版社，1985；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35-42。

(10)史為樂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區沿革（1949～197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49-52，58-64。

(11)趙紫陽，“當前的經濟形勢和今後經濟建設的方針”，公報 1981年第26號（總號373），頁837。

個落實了這一體制，共管轄了 694 個縣⁽¹²⁾。在實施過程中，許多省屬的“地區”被廢除。江蘇及遼寧二省的所有的縣都已歸市管轄。江蘇的 63 個縣原屬七個地區行政公署管，在 1983 年已改隸十一個市⁽¹³⁾（圖 3）。在這些新的“市”的行政範圍內，絕大部分的土地是農業用地，絕大多數的人口是農業人口（詳見後）。像這樣的“市”與一般理解的市的區別很大，但與上述的“城市區域”則較為接近。

對中共現行行政區劃不熟悉的人，圖 3 很容易引起誤解，因“市”的範圍顯得極大。以鹽城市為例，該市的“市區”就有許多農田，內 1,200 萬人的 80% 是農業人口。該市的實際建成區只有十平方公里⁽¹⁴⁾。在 1983 年以前，現有的“市區”是鹽城縣的範圍，而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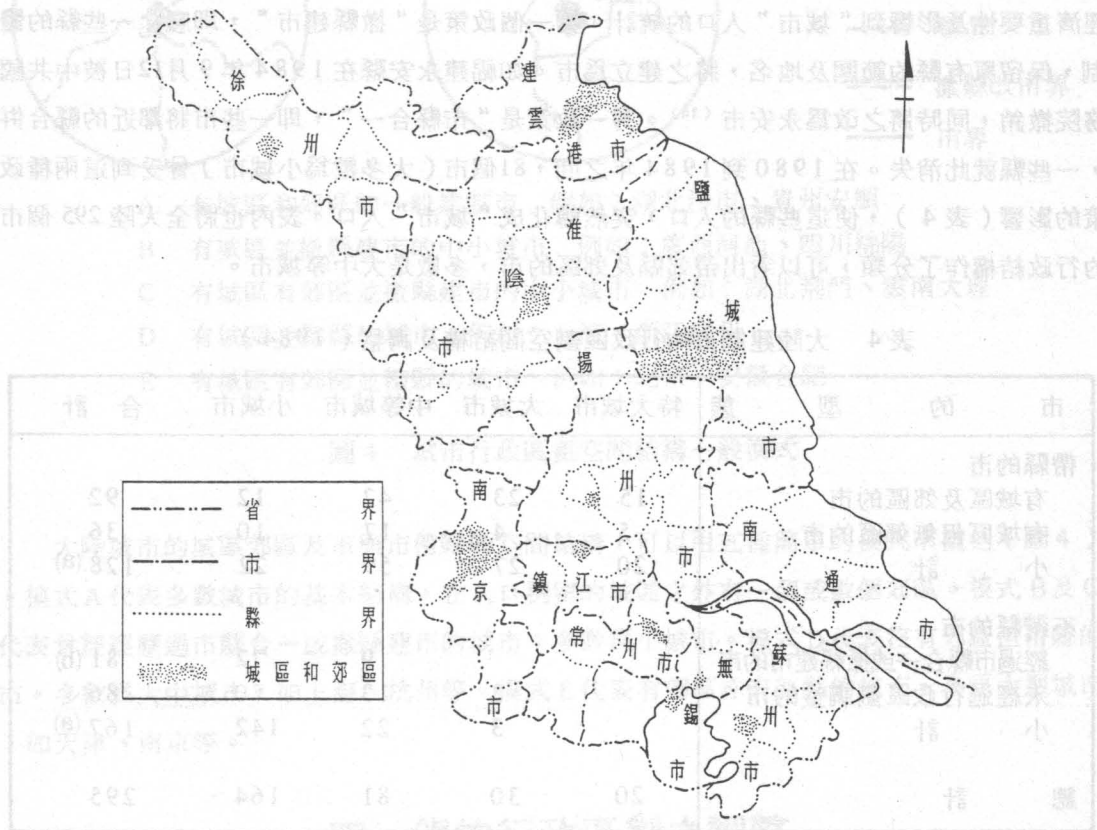


圖 3 江蘇省行政區劃圖（市管縣體制）

(12)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ties," *Beijing Review*, Vol. 30, No. 27, July 6, 1987, p. 28.

(13) "國務院關於同意江蘇省改革地市體制調整行政區劃給江蘇省人民政府的批覆"，公報 1983 年第 3 號（總號 398），頁 106。

(14) 中共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北京：中國統計信息諮詢服務中心及新世界出版社聯合出版，1985，頁 37，45。

有的建成區是鹽城鎮。該地在1983年同時經歷了三種行政區劃的調整。第一，鹽城鎮及鹽城縣被撤銷；第二，同時建立鹽城市；第三，七個附近的縣改隸于新成立的鹽城市。在圖3內，實際上有兩個區域同稱為鹽城市：一個是帶縣的鹽城市，另一個只包括市區的鹽城市。這很容易引起混淆。但應指出，鹽城是一個特例，江蘇的其餘十個“市”及其他省被調整過的市只經歷了第三種區劃調整。帶縣的市的市界，有些與原有的“地區”界相同，但有些則完全相異。帶縣的市，中共統計局新賦予一個名詞叫“全市”。然此一名詞也不足以反映這種“市”包含了城鄉兩種成分。可肯定的是市帶縣後，城市的影響潛力就可延伸到較大的領域，但市帶縣也為城市人口的計算帶來了嚴重的問題（詳後）。

在落實市帶縣時，另外兩個相關的行政區劃政策也同時展開，也同時增強了中心城市的經濟重要性及影響到“城市”人口的統計。第一個政策是“撤縣建市”，即廢除一些縣的體制，保留原有縣的範圍及地名，將之建立為市。如福建永安縣在1984年9月12日被中共國務院撤銷，同時將之改為永安市⁽¹⁵⁾。另一政策是“市縣合一”，即一些市將鄰近的縣合併，一些縣就此消失。在1980到1984年之間，81個市（大多數為小城市）曾受到這兩種政策的影響（表4），使這些縣的人口，突然轉化成“城市”人口。表內也將全大陸295個市的行政結構作了分類，可以看出帶郊縣及郊區的市，多數是大中等城市。

表4 大陸建制市的行政區劃空間結構及調整（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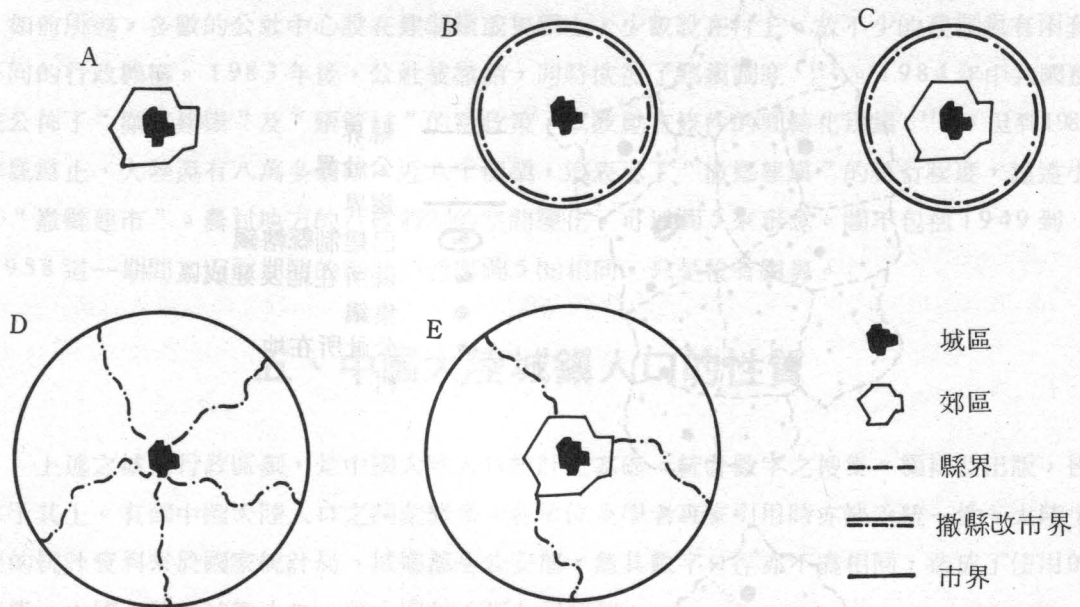
市的型態	特大城市	大城市	中等城市	小城市	合計
帶縣的市					
有城區及郊區的市	15	23	42	12	92
有城區但無郊區的市	5	4	17	10	36
小計	20	27	59	22	128 (a)
不帶縣的市					
經過市縣合一或撤縣建市的市			9	72	81 (b)
未經過行政區劃調整的市		3	13	70	86
小計		3	22	142	167 (a)
總計	20	30	81	164	295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27-34。

註：(a)此小記數較表3內帶縣的市少了三個，因為本表的資料是基於295個市，而表3的資料是基於300個市。

(b)不包括經撤縣建市而產生的5個中等城市及4個小城市。此9個城市皆帶一個以上的縣，且已在上面數字內計算過。

(15)“國務院關於同意福建省撤銷永安縣設立永安市給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覆”，公報 1984年第23號（總號444），頁814。



- A 有城區和郊區的一般建制市 例如：湖北沙市、貴州安順
 B 有城區並撤縣建市的中小城市 例如：廣西河池、四川綿陽
 C 有城區有郊區並撤縣建市的中小城市 例如：湖北荊門、雲南大理
 D 有城區並轄縣的城市 例如：上海、浙江杭州
 E 有城區有郊區並轄縣的城市 例如：北京、安徽合肥

圖 4 城市行政區劃空間結構一般模式

大陸城市的城區郊區及市與市帶縣的空間結構，可以用五種簡單的模式來概括（圖 4）。模式 A 代表多數城市的基本結構，在人口稠密的城區之外有一個或數個郊區。模式 B 及 C 代表曾經經歷過市縣合一或撤縣建市的城市；多數為小城市。模式 D 代表沒有郊區但帶縣的市，多數為大中城市，如上海、杭州等。模式 E 代表有郊區亦有郊縣的城市，多為大型城市，如天津、南京等。

四、鎮的行政區劃之調整

1949 年以來，大陸上鎮的行政地位也經過了兩次改變。1958 年以前，建制鎮與鄉是最低層的行政單位。鄉以下的集鎮只是農村的經濟活動點，並非行政單位。建制鎮通常有一鎮區，人口較密集，但沒有正式的郊區。在人民公社時期是沒有鄉的，公社與建制鎮平行，都是最低行政單位。公社主要管農業生產及社辦工業，而鎮的行政機構則只管理鎮上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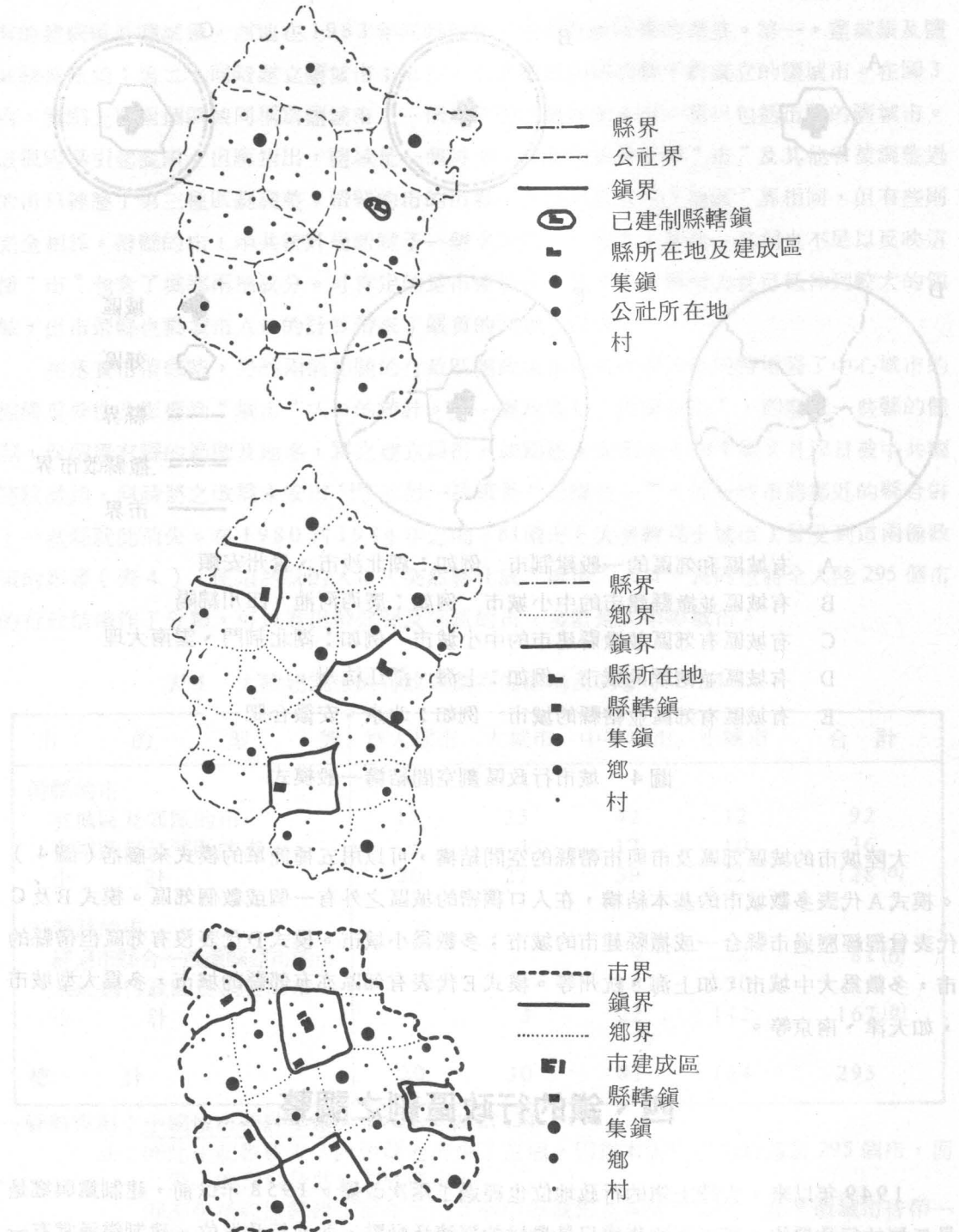


圖5 中國農村行政空間結構的變化

。如前所述，多數的公社中心設在建制鎮或集鎮上，少數設在村上。故不少的建制鎮有兩套不同的行政機構。1983年後，公社被撤銷，同時恢復了鄉鎮制度⁽¹⁶⁾。1984年中共國務院公佈了“撤鄉建鎮”及“鎮管村”的新政策，以鼓勵有條件的鄉轉化為鎮⁽¹⁷⁾。但到1985年底為止，大陸還有八萬多個鄉，近八千個鎮，這表示了“撤鄉建鎮”的執行程度，遠遠小於“撤縣建市”。農村地方的行政體制的空間變化，可以圖5來示意。圖不包括1949到1958這一期間，因該期間的空間型態與圖5(b)相同，只是沒有鎮界。

五、中國大陸城鎮人口的性質

上述之城鄉行政區劃，是中國大陸人口統計之基礎。統計數字之搜集、編排及出版，皆基于其上。有關中國大陸人口之詞彙繁多，各單位及學者專家引用時亦缺乏統一性。大陸主要的統計資料來於國家統計局、城鄉部及公安部，然其數字口徑亦不盡相同，造成了使用的混亂。中國大陸的城鎮人口，可大別如下列八個類型：

I、全國及省區級的城鎮人口：

A型：市鎮總人口。包括了建制市及建制鎮的行政範圍內的常住農業人口及非農業人口，但不包括郊縣人口。這一名詞是中共統計局在1983年開始使用，用來代替下述的B型人口。市鎮總人口加上鄉村總人口，即為中國大陸的全部人口。

B型：中共統計局的1949到1963年的“城鎮人口”（見中國統計年鑒，1981，頁89,90），是建制市及建制鎮行政範圍內的總人口，包括農業人口。而同一年鑒內1964到1981年的“城鎮人口”則為建制市、鎮內的非農業人口。1983年之後，統計局已不再使用“城鎮人口”一詞。而在1983年的中國統計年鑒中（頁103），統計局列出了1949-82的“市鎮總人口”系列，然並沒有說明這一已標準化過的系列是如何得來的，亦未解釋其與“城鎮人口”的關係。

II、市一級的城鎮人口：

C型：全市總人口。這一名詞首次公開出現于1985年出版的中國城市統計年鑒⁽¹⁸⁾。包括了建制市及其郊縣的全部人口，也包括在郊縣內的建制鎮人口。如用此一城市人口定義，則重慶市就變成大陸第一大城市，其1984年之全市總人口為1,394

(16) 1982年底，全大陸有54,352個公社，719,000個生產大隊及598萬個生產隊。到1984年底，只有249個公社，7,046個大隊及128,000個生產隊。至1985年底，統計資料已不列公社，但列有83,182個鄉，7,956個鎮。見中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83，1985及1986年版，頁147,29及147。

(17) 同註9。

(18) 同註14，頁35-42。

萬。然實際上重慶的市區及郊區人口只有 273 萬⁽¹⁹⁾。

D 型：全市非農業人口。是 C 型人口的一部分。

E 型：市區總人口。包括市區及郊區的全部人口。

F 型：市區非農業人口。在 1982 年以前也稱爲“城市人口”。大陸城市的大、中、小分級，是以此類人口爲標準。

III、鎮一級的城鎮人口：

G 型：鎮總人口。1984 年底的全國絕大多數的建制鎮的人口數及非農業人口數，已公開出版⁽²⁰⁾。此類人口包括建制鎮的行政範圍內的農業人口及非農業人口，不包括集鎮人口。

H 型：鎮非農業人口。G 型人口的一部分。

上面未列入在城鎮工作的“亦工亦農”、“合同工”、“臨時工”及“農民工”等人口，因有關這些人口的可靠統計尚付闕如。這些人口在 1984 年以後上升頗快，而有關單位亦正式允許他們在城市、鎮及集鎮暫住。在城市擬暫住超過三個月的十六歲以上的人，可領“暫住證”。而來城鎮及集鎮、店、辦廠、從事建築安裝、聯營運輸、服務行業的且暫住時間更長的人，可登記爲寄住戶口，發給“寄住證”⁽²¹⁾。因規定內未限制暫住或寄住最多可以多久，故可假定有爲數可觀的人，長期暫住及寄住於城鎮內。

如衆所週知，農業人口包括了所有居住在農村及集鎮的人口（不論其從事何種職業）及在建制市、鎮的行政範圍內務農的人口。而非農業人口則是吃商品糧者。因多數市鎮內的人口都有農業及非農業人口，故非農業人口並不完全等於“城市人口”。

中共的官方統計資料內從來未正式用過“城市人口”一詞，也從未公布過有系統的“城市人口”資料。故研究中國大陸城鎮成長及城鎮化水平的學者們，必須自己小心地選擇其自認爲合適的人口資料來作分析。大陸城鎮人口的總數及城鎮化水平，一向有不同的報導，其紛亂性可從表 5 看出，使一般人不知何所適從。而學者們因爲所用的人口類型不同，故得出的城鎮化水平也不同。在下面，吾人將幾個中國大陸城鎮化水平的指標提出討論，然後再探討城鎮行政區劃的調整，對城鎮人口統計數字所帶來的影響。最後，再解釋爲什麼本文選擇了建制市及建制鎮的非農業人口之和，來作爲衡量中國大陸城鎮化水平的標準。

(19)同註 14，頁 41。

(20)同註 5。

(21)“公安部關於城鎮暫住人口管理的暫行規定”，公報，1986 年第 26 號（總號 478），頁 908，規定公布于 1985 年 7 月 13 日。

表 5 不同類型的中國大陸城鎮總人口

年 份	全國人口(百萬)	全 國 城 鎮 總 人 口		百 分 比
		類 型	數 量 (百 萬)	
1965 ^(a)	725.4	城 鎮 人 口(B)	101.7	14.0
1965 ^(b)	725.4	市 鎮 總 人 口(A)	130.5	18.0
1981 ^(a)	996.2	城 鎮 人 口(B)	138.7	13.9
1981 ^(b)	996.2	市 鎮 總 人 口(A)	201.7	20.2
1982 ^(c)	1,015.4	市 鎮 總 人 口(A)	211.5	20.8
1983 ^(c)	1,024.9	市 鎮 總 人 口(A)	241.3	23.5
1984 ^(d)	1,034.7	市 鎮 總 人 口(A)	330.0	31.9
1984 ^(e)	1,034.7	全 市 總 人 口(C)	497.9	48.1
1984 ^(e)	1,034.7	市 區 總 人 口(E)	191.2	18.5
1984 ^(e)	1,034.7	全 市 非 農 業 人 口(D)	145.3	14.0
1984 ^(e)	1,034.7	市 區 非 農 業 人 口(F)	110.1	10.6

資料來源：(a)中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鑒，1981，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2，頁89。

(b)中國統計年鑒，1983，頁103。

(c)中國統計年鑒，1984，頁81。

(d)中共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摘要，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5，頁19。

(e)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35。

(A)-(F)的詳細定義見內文。

六、衡量中國大陸城鎮化水平的指標

1983以前，中共統計局沒有正式公開過非農業人口的數字。許多中外學者們只好用市鎮總人口來衡量中國大陸的城鎮化水平⁽²²⁾。用此一指標，就1980年以前的時期而言，不會引起太大的問題，因在該時期內的大多數年份裡，市鎮總人口內的非農業人口比例，介於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五之間(表6)。可是因為城鎮行政區劃調整(上述市帶縣等措施)，再加上中國城市統計年鑒及中國城鎮人口資料手冊的出版，使得市鎮總人口這一指標變得不再

(22) 如 Chan Kam Wing and Xu Xueqiang, "Urban population growth and urbanization in China since 1949: Reconstructing a baseline," *China Quarterly*, No. 104, 1985, pp. 583-613; Clifton W. Pannell, "Recent increase in Chinese urbanization," *Urban Geography*, Vol. 7, No. 4, 1986, pp. 291-310.

表6 中國大陸建制市及建制鎮人口，1949-1984（千人）

年 份	全國人口	市 鎮 總人口	市鎮總 人口占 全國人 口 %	市鎮總人口之 非 農 業 人 口		市鎮總人口之 農 業 人 口		市鎮總人口之 非 農 業 人 口 占 全 國 人 口 %
				數 量	%	數 量	%	
1949	541,167	57,650	10.6	49,000	85.0	8,650	15.0	9.1
1950	551,960	61,690	11.2	52,440	85.0	9,250	15.0	9.5
1951	563,000	66,320	11.8	56,370	85.0	9,950	15.0	10.0
1952	574,820	71,630	12.5	60,890	85.0	10,740	15.0	10.6
1953	587,960	78,260	13.3	64,640	82.6	13,620	17.4	11.0
1954	602,660	82,490	13.7	68,140	82.6	14,350	17.4	11.3
1955	614,650	82,850	13.5	68,430	82.6	14,420	17.4	11.1
1956	628,280	91,850	14.6	75,870	82.6	15,980	17.4	12.1
1957	646,530	99,490	15.4	82,180	82.6	17,310	17.4	12.7
1958	659,940	107,210	16.2	89,840	83.8	17,370	16.2	13.6
1959	672,070	123,710	18.4	103,670	83.8	20,040	16.2	15.4
1960	662,070	130,730	19.7	109,550	83.8	21,180	16.2	16.5
1961	658,590	127,070	19.3	106,480	83.8	20,590	16.2	16.2
1962	672,950	116,590	17.3	87,700	83.8	18,890	16.2	14.5
1963	691,720	116,460	16.8	98,990	79.7	17,470	20.3	14.3
1964	704,990	129,500	18.4	98,850	76.3	30,650	23.7	14.0
1965	725,380	130,450	18.0	101,700	78.0	28,750	22.0	14.0
1966	745,420	133,130	17.9	99,650	74.9	33,480	25.1	13.4
1967	763,680	135,480	17.7	102,730	75.8	32,750	24.2	13.5
1968	785,340	138,480	17.6	101,360	73.2	37,120	26.8	12.9
1969	806,710	141,170	17.5	100,650	71.3	40,520	28.7	12.5
1970	829,920	144,240	17.4	100,750	69.8	43,479	30.2	12.1
1971	852,290	147,110	17.3	102,450	69.6	44,660	30.4	12.0
1972	871,770	149,350	17.1	106,240	71.6	47,210	28.4	12.2
1973	892,110	153,450	17.2	109,020	71.0	44,430	29.0	12.2
1974	908,590	155,950	17.2	110,080	70.6	45,870	29.4	12.1
1975	924,200	160,300	17.3	111,710	69.7	48,590	30.3	12.1
1976	937,170	163,410	17.4	113,420	69.4	49,990	30.6	12.1
1977	949,740	166,690	17.6	114,950	69.0	51,740	31.0	12.1
1978	962,590	172,450	17.9	119,940	69.6	52,510	30.4	12.5
1979	975,420	184,950	19.0	128,620	69.5	56,330	30.5	13.2
1980	987,050	191,400	19.4	134,130	70.1	57,270	29.9	13.6
1981	1,000,720	201,710	20.2	138,700	68.8	63,010	31.2	13.9
1982	1,015,410	211,540	20.8	142,910	67.6	68,630	32.4	14.0
1983	1,024,950	241,260	23.5	149,610	62.0	91,650	38.0	14.6
1984	1,034,750	330,060	31.9	163,010	49.4	167,050	50.6	15.7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及市鎮總人口：中國統計年鑒，1984，頁81-82及中國統計摘要，1985，頁19。

市鎮總人口之非農業人口：1949年據胡煥庸、張善余：中國人口地理，上冊，頁279；1950-52：按城鄉部建議，市鎮總人口之非農業人口應為85%；1953-63：按胡開華、陳璋，“我國城鎮人口統計的有關問題”，人口與經濟，1984，第三期，頁40之數字，1953-57年間及1958-62年間之農業人口比重分別為17.4%及16.2%；1964-84：據城鄉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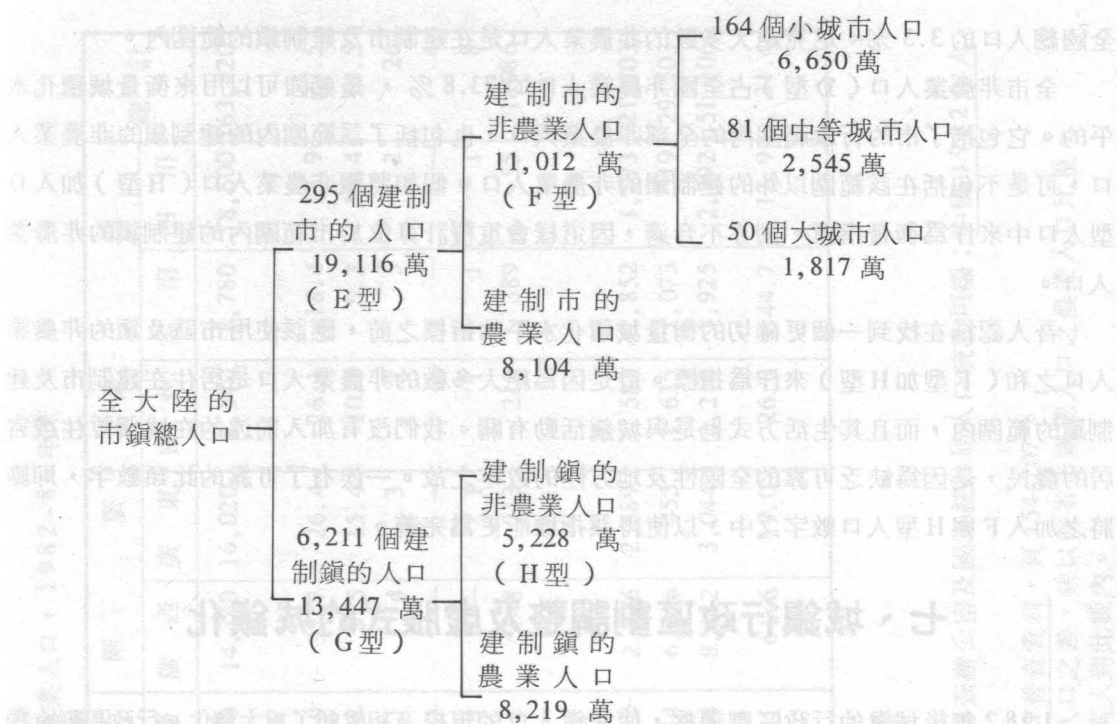


圖 6 中國大陸市鎮總人口的結構，1984 年末

資料來源：建制鎮的人口數來自中共公安局編：《中國城鎮人口資料手冊》，頁 1；
其他數字全部來自中共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 18-19。

適用，因為許多建制市已擴大市的範圍，現包含了很大一部份農業人口。簡言之，用市鎮總人口這一指標，會高估中國城鎮化的水平。如圖 6 所示，在 1984 年底的 295 個建制市及 6,211 個建制鎮內，農業人口的和（8,102.7 萬 + 8,219.2 萬 = 16,321.9 萬）與其非農業人口的和（11,012.8 萬 + 5,228.3 萬 = 16,241.1 萬）幾乎相等。

因為非農業人口是決定城鎮化水平的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現將其 1984 年不同的種類列出如下：

中國大陸非農業人口總數	19,690 萬
295 個建制市的全市非農業人口（上列 D 型人口）	14,530 萬
295 個建制市的市區非農業人口（上列 F 型人口）	11,012 萬
6,211 個建制鎮的非農業人口（上列 H 型人口）	5,228 萬
集鎮與農村的非農業人口	3,450 萬

在大陸的九十多萬個農村及數以萬計的集鎮中，只有三千四百多萬的非農業人口，只占

全國總人口的 3.3%。足見絕大多數的非農業人口是在建制市及建制鎮的範圍內。

全市非農業人口（D型）占全國非農業人口的 73.8%，是勉強可以用來衡量城鎮化水平的。它包括了市的行政範圍內的全部非農業人口，也包括了該範圍內的建制鎮的非農業人口，可是不包括在該範圍以外的建制鎮的非農業人口。假如將鎮非農業人口（H型）加入D型人口中來作為衡量指標，則亦不合適，因這樣會重覆計算位於市範圍內的建制鎮的非農業人口。

吾人認為在找到一個更確切的衡量城鎮化水平的指標之前，應該使用市區及鎮的非農業人口之和（F型加H型）來作為指標。這是因為絕大多數的非農業人口是居住在建制市及建制鎮的範圍內，而且其生活方式也是與城鎮活動有關。我們沒有加入前述的在城鎮暫住或寄居的農民，是因為缺乏可靠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的數字之故。一俟有了可靠的此類數字，即應將之加入F與H型人口數字之中，以使得該指標能更為完善。

七、城鎮行政區劃調整及虛脹式的城鎮化

1982年後城鎮的行政區劃調整，使城鎮人口的規模及組成起了重大變化。行政區劃的調整不但使得建制市及鎮的數字增大，而且市縣合一及撤縣建市之實施，也擴充了一些市的行政領域。從1982到1984年，建制市從245個增加到300個，建制鎮也因為1984年放寬設鎮標準後，從2,819個遽升到6,211個（表1及表2）。當然，近幾年來政策上鼓勵及要求城鎮在區域經濟發展中需扮演主要角色，也是促成市鎮增多擴大的原因。

本文對大陸十一個省的因市鎮數量增加而引起的市鎮總人口變化作了較詳細的探討（表7）。以山西省為例，1983年中共國務院撤銷了運城、雲城及忻縣三縣，同時設立了運城、雲城及忻州三市；此外，榆次及臨汾二縣亦被撤銷，其行政區域分別併入榆次及臨汾二市⁽²³⁾。同一時期，該省亦新設了397個建制鎮。原來住在這些縣及集鎮的全部人口（七千六百多萬），就一夜之間變為山西省的市鎮總人口的一部分。山西省1984年的市鎮總人口，有一半以上（52.5%）是農業人口。假如用市鎮總人口來衡量，則山西省該年的城鎮化水平是55.9%，這顯然偏高了，這種數字只能認為是虛脹式的城鎮化水平。假如用市鎮非農業人口（F型加H型）作指標來衡量，則其水平僅為18.3%，比較接近實況。就十一個分析過的省總的而言，用這兩個不同的指標衡量出的平均城鎮化水平，分別為27.5%及11.5%。應指出，在這十一省之內，因建制鎮數量的上升而導致的市鎮總人口的增加，大於因建制市增多而引起的人口增加。假如農村經濟繼續活躍下去，而農民也繼續大量流入建制鎮及

⁽²³⁾ “國務院關於同意山西省機構改革調整行政區劃給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覆”，公報，1983年第17號（總號412），頁792。

表 7 由行政區劃調整而增加的大陸城鎮農業人口，1982-84 年末

人口及市縣調整之變化	華北		華東		兩廣		東南		總計			
	山西	山東	河南	浙江	江蘇	安徽	廣西	廣東		貴州	雲南	四川
市鎮總人口 ^a (千人)	14,530	37,040	12,280	10,180 ^g	13,960	9,150	14,340	16,020	8,540	8,780	18,600	163,420
城鎮化水平(%)	55.9	48.5	16.1	25.5	22.6	17.9	37.7	26.4	26.1	18.4	17.9	27.5
以市鎮總人口計算 ^b	18.3	10.7	8.8	11.7	14.5	10.8	9.5	15.4	10.1	9.3	10.4	11.5
以市鎮非農人口計算	3	4	1	—	2	1	4	3	1	5	2	26
撤縣建市數 ^c	—	4	—	—	—	—	—	—	—	—	—	4
恢復市建制市數 ^c	2	1	—	—	—	1	—	1	1	1	1	8
市縣合一縣數 ^c	—	—	—	—	—	—	—	—	—	—	—	—
新建市數 ^d	397	467	9	52	36	1	148	213	219	389	55	1,986
因新增設市鎮而增加的市鎮農業人口(千人)	1,769	5,263	970	582	2,202	870	2,826	2,589	583	2,852	1,873	21,803
因市的增加 ^e	5,863	12,377	48	582	707	234	6,016	455	1,635	1,073	519	29,503
因鎮的增加 ^f	7,632	17,640	1,018	582	2,909	1,104	8,842	3,044	2,218	3,925	2,392	51,306
合計	52.5	47.2	8.3	5.7	20.8	12.1	61.6	19.0	26.0	44.7	12.9	31.4
合計占新增市鎮之總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a)中國統計摘要，1985，頁 20。

(b)南京大學地理系城市與區域規劃教研室未發表之研究資料。

(c)中共國務院公報，1983-84 各期。

(d)中共公安部之局編：中國城鎮人口資料手冊；國務院人口普查辦公室及國家統計局人口統計司編：中國 1982 年人口普查資料，北京：統計出版社，1985，頁 27。

(e)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 35-42；中國 1982 年人口普查資料，頁 154-207。

(f)同(d)，計算是基於 1982 年 7 月 1 日及 1984 年中的鎮的人口之差，乘以每省市鎮總人口之農業人口比重。

(g)在 1981 年，有五個縣被撤同時併入五個市，加了 3,700 萬人到此數內。

表 8 市縣合一對大陸十四省區城市人口之影響，1984

省 區	市數 ^a	經行政區劃調整之市數 ^b	區劃調整後之市的市區總人口 ^c	區劃調整後之市的農業人口 ^d	農業人口占市區總人口比重
河 南	18	1	1,059,500	945,800	89.3
湖 北	14	8	6,281,900	5,263,000	83.8
雲 南	10	7	3,228,600	2,692,200	83.4
寧 夏	4	2	412,500	336,000	81.5
山 東	18	11	10,145,000	8,210,800	80.9
江 西	12	2	645,100	510,300	79.1
江 蘇	13	2	2,233,000	1,739,100	77.9
甘 肅	7	1	363,200	279,800	77.0
山 西	10	5	2,366,700	1,794,300	75.8
福 建	10	3	891,900	616,400	69.1
黑 龍 江	14	3	1,303,700	835,600	64.1
內 蒙 古	15	6	2,219,000	1,299,000	58.5
新 疆	13	6	1,307,600	711,800	54.4
青 海	2	1	56,700	10,600	18.7
全國總計	295	90	51,180,400	40,266,500	78.3

資料來源：(a), (c), (d)：中國城市統計年鑒，1985，頁 35-42。

(b)：中國國務院公報，1980-84 各期。

註：人口數字不包括市轄縣之人口。

集鎮，則今後建制鎮的數目必然會增加更多，這對各省的市鎮總人口當然也會有更大的影響。

用市鎮總人口作指標只能導致虛脹的城鎮化水平的此一事實，可從表 8 的資料再得明證。到 1984 年底，大陸有 90 個建制市都經過了市縣合一或撤縣建市之行政區劃調整，使得這些市的市區總人口（E 型）擴大了許多。在這 90 個市之中，83 個市的農業人口超過其總人口的一半。因為市區總人口是市鎮總人口的很重要一部分，前者的任何變化必將影響到後者。從表 8 可看出，絕大多數因區劃調整而換算為市區總人口的人口，是農業人口。假如將表 6 及表 8 的最後二欄來比較，則可看出 1984 年經過區劃調整的市的農業人口比率，比全國市區總人口的農業人口比率要高得多。在 1981 年前，大陸的此一比率沒有超出過 31%。從表 6 的第三欄可看到，1979 年後市鎮總人口增加極快，特別是在 1983-84 年間。除遼寧、吉林及西藏外，大陸其他 23 個省區的市鎮，都經過了不同程度的行政區劃調整。

就鎮而言，在 1982-84 間，建制鎮從 2,819 個增加到 6,211 個（表 2）。不少的鎮是由“撤鄉建鎮”的途徑而建立的，其行政界線與原來的鄉一樣，但原來的農業人口則變成鎮的

人口了，即變成了市鎮總人口的一部分。據中共城鄉部資料，1982年的2,819個鎮的農業人口總數為1,640多萬，合這些鎮的全部人口的26.3%。到1984年底，大陸6,211個鎮的農業人口已增加到8,219萬，佔這些鎮的人口的61.1%⁽²⁴⁾。也就是說，鎮的數量的增加及其行政區劃之調整，將6,579萬（8,219萬減1,640萬）的農民算進到全國的市鎮總人口中去了，事實上這些鎮的非農業人口只有650多萬。到1984年底，全大陸市鎮總人口內的農業人口比例，已快速地增加到50.6%（表6）。

顯然，市鎮總人口不應該再用來衡量大陸的城鎮化水平。如用此一指標，則大陸1984年的城鎮化水平高達31.9%。據最新統計資料，在1985年1986年底，此一比率更高達36.6%及41.4%，與實際城鎮化水平相差太多。吾人認為市鎮的非農業人口（F型加H型）能較確切地反映實況。本文計算了歷年來市鎮非農業人口的比率；用這個指標，1984年底，大陸的城鎮化水平應是15.7%（表6末欄）。與市鎮總人口相比，此一指標是比較不易受市鎮行政區劃調整的影響的。用這兩種不同指標而得出的大陸城鎮化水平曲線，在圖7內可見。顯然，市鎮總人口在1982年以後的增加，主要是因統計標準的變化而來的，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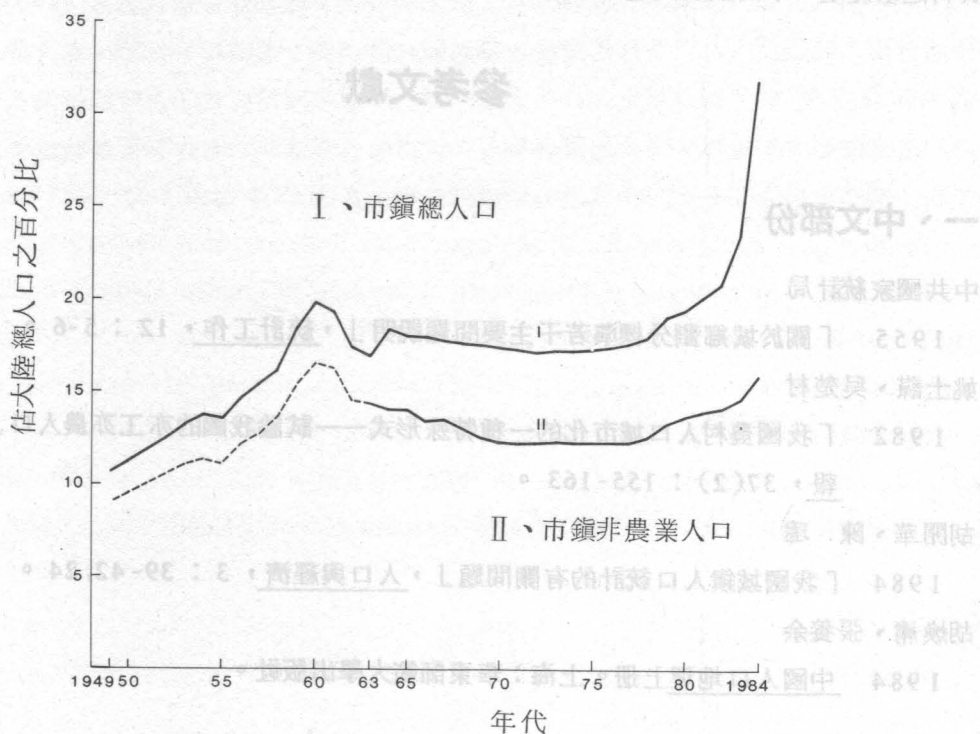


圖7 大陸的城鎮化水平，1949-1984

(24)同註5，頁1。

這一指標也並非是十全十美的，因它未能包括為數不少的城鎮流動人口及暫住人口。一俟有了可靠資料，這兩種人口應加入此指標中。

八、結 論

在中共 1979 年後的經濟體制改革中，城鎮的地位被顯著地突出。城鎮不僅被視為生產中心，而且也被期望為區域經濟發展的樞紐。在這樣的政策下，未來城鎮的快速成長，是可以預期的。有關大陸城鎮的統計資料及分析研究，近幾年來之數量亦有大幅增加。但因統計資料的不完善，使學者們面臨不少問題。在本文中，我們僅就城鎮的空間結構及其與統計資料的關係，作了較有系統的總結，也就近幾年來的城鎮行政區劃調整及其對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水平的影響，提出了初步的看法。但由於資料的來源不同及目的不一，使用者有時會感到困難。大陸有關統計單位實應互相協調，將已往已經公佈過的及今後將要公佈的統計資料予以系統化及標準化，並解釋標準化的過程及所牽涉到的因素。唯有在堅實可靠及有系統的資料之基礎上，中共城鎮問題的研討，才可望取得更大的成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中共國家統計局

1955 「關於城鄉劃分標準若干主要問題說明」，統計工作，12：5-6。

姚士謀、吳楚材

1982 「我國農村人口城市化的一種特殊形式——試論我國的亦工亦農人口」，地理學報，37(2)：155-163。

胡開華、陳 璋

1984 「我國城鎮人口統計的有關問題」，人口與經濟，3：39-42, 24。

胡煥庸、張養余

1984 中國人口地理上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份

Aird, John

1982 "Population studies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8(2):267-297.

Banister, Judith

1984 "Population policy and trend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100:717-741.

Kirkby, R.J.R.

1985 *Urba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 Laurence J.C. and Allen G. Noble

1986 "China cities: a research agenda," *Urban Geography* 7(4):279-290.

Orleans, Leo A.

1982 "China's urban population: concepts, conglomerations, and concerns," pp. 267-302 in *China under the Four Modernizations*, part 1. Selected papers submitted to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characteristics, explains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ing levels of urbaniza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urbanization level of mainland China is low because of the large rural population and the low level of industrialization. The author also argues that the urbanization level of Hong Kong is high because of the high level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mall rural population.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urbanization level of mainland China is likely to remain low for the foreseeable future.

changes that have dramatically affected the sizes of their populations. A commonly used indicator of mainland China's urbanization level is the aggregate population of the officially designated cities and towns. If this indicator is used, then mainland China's population was 31.9 percent urban in 1984. It is argued that this indicator is inappropriate as it inflates the size of the urban population. A more realistic measure of urbanization is promoted, which excludes the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of cities and towns and shows that mainland China was merely 15.7 percent urban in 1984.

中國大陸的城鎮人口及城鎮化水平

(中文摘要)

對中國大陸的城鎮人口數量及城鎮化水平的高低問題，中外學者一向都有不同的看法，引起了對這一問題的混淆。其主要原因是大陸的城鎮及其相關的人口資料，缺乏標準的及固定的定義。本文運用了大量的大陸的一手資料，說明了城鎮及城鎮人口的定義及其相互關係，闡述了大陸的幾種主要城鎮人口類型及其特徵，並分析了為何使用不同類型的人口資料，會得到不同的城鎮化水平。本文並提出了一套較完整的大陸城鎮人口資料，用之可以較確切地探討大陸的城市化水平。

1979年後，大陸城鎮的行政體制起了巨大的變化，直接地影響到城鎮人口的統計。許多學者常用“城鎮總人口”來作為衡量大陸城鎮化的指標；如用此一指標，則大陸在1984年底，有31.9%的人口是城鎮人口。本文認為這一數字過份高估了大陸的城鎮化水平，因數字內含有大量農業人口。吾人建議應使用“城鎮非農業人口”來作為衡量城鎮化的標準。如用此一標準，則大陸在1984年底的城鎮化水平，僅為15.7%。

一、中文部份

1955 「關於城鎮黨分機關若干主要問題說明」，統計工作，12：5-6。

錢士波、吳德材

1982 「我國農村人口城鎮化的一種特殊形式——試論我國的亦工亦農人口」，地理學，37(2)：155-183。

胡新志、吳 德

1981 「試論城鎮人口統計的有關問題」，人口與經濟，3：39-42, 24。

錢士波、吳德材

1984 中國人口地理上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份

Arnold, J.

1982 "Population studies and population policy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8(2):267-297.

MAINLAND CHINA'S URBAN POPULATION AND URBANIZATION LEVEL

*Laurence J. C. Ma**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much confusion among Western and Chinese scholars concerning the actual size and the level of urbanization in mainland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standardized and well-defined terms for the urban settlements and urban population on the mainland.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ographic units and demographic data, identifies the major types of urban population 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explains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ing levels of urbanization revealed in various data sources, and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data series on mainland China's urbanization that best approximates reality.

Considerable attention is directed to the post-1979 urban administrative changes that have dramatically enlarged the boundaries of many cities and towns and greatly affected the sizes of their populations. A commonly used indicator of mainland China's urbanization level is the aggregate population of the officially designated cities and towns. If this indicator is used, then mainland China's population was 31.9 percent urban in 1984. It is argued that this indicator is inappropriate as it inflates the size of the urban population. A more realistic measure of urbanization is promoted, which excludes the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of cities and towns and shows that mainland China was merely 15.7 percent urban in 1984.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Akron, Ohio, U.S.A.